

非诉调解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我的工资就是 1.2 万元，凭什么要打折？”员工王小姐义愤填膺，公司也道出了苦水，因经济困难，公司早已将降薪决定在公司网站上公示。王小姐在辞职后，以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了劳动仲裁。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对该纠纷进行调解。那么公司为什么没有和王小姐签订劳动合同，她的工资究竟应该怎么算？在调解员的努力下，这些疑问被一一厘清，双方的矛盾也因为“背对背”调解而最终解决。

离职员工讨要工资 13 万

王小姐之前供职的商贸公司是一家港商独资企业，为了减少经营管理成本的压力，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对所有员工的工资水平进行调整，并将该降薪决定在公司的网站上向所有员工做了告示。2021 年 9 月 13 日，王小姐提出辞职申请，双方劳动关系结束。

虽然与老东家的劳动关系结束了，但双方之间的纠葛却并未了结。此后，王小姐以公司未和她签订劳动合同为由，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支付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工资差额，以及这两年的延时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五天应休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等合计 13 万余元。“我入职了 22 个月，月工资为 1.2 万元。”王小姐道出了自己讨要薪金的依据。但这一说法却遭到了商贸公司的强烈反对。商贸公司拒绝支付王小姐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等请求，调解因此陷入了僵局。按照举证规则，要求双方举证，调解择日进行。

找出双方未签合同的原因

在之后的调解中，商贸公司提供了一份《三方劳动关系概括转移协议》，由此也解开了双方未签合同之谜。原来王小姐之前在另一家公司工作，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后，该公司将业务和员工一起转移给了商贸公司。由此，王小姐就未与商贸公司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一直延续履行与原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然而，王小姐对《三方劳动关系概括转移协议》无异议，但却始终认为商贸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是违法的，并且不认可劳动合同上约定的月工资 8000 元，认为月工资应该是 1.2 万元。

调解员根据证据材料和双方确认的事实，对王小姐进行法律释明：签订的《三方劳动关系概括转移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商贸公司承接王小姐与原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所有的权利和义务，故可以不再继续和王小姐签订劳动合同，商贸公司此举并不

『凭什么要打折？』
『我的工资就是一万二』
双方为何未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月薪究竟是多少？

违法，无需支付王小姐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至于王小姐所述应以月工资 1.2 万元为基础，计算加班工资、应休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等，则再次要求王小姐递交相应证据，但王小姐无法提供工资 1.2 万元的证据，调解员针对王小姐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上自述的月工资为 8000 元，再次向王小姐进行了确认，得到了她的认可。

但此时商贸公司认为应按月工资 6000 元标准来处理，因为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 日的时候就已经做出了对所有员工的工资水平进行下调并告示，同时提供了王小姐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明确表述了王小姐对工资调整方案的认可和亲笔签名。

王小姐对此有异议，双方发生争执。调解员随即改变调解方法，背对背进行劝导，双方逐渐恢复理性，最后双方达成一致，以 2020 年 4 月 1 日为临界点，即 2020 年 4 月 1 日以后工资按调整后的 6000 元计算，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按 8000 元计算。

最大的争议焦点解决后，对于其他的四项诉求，调解员一项一项征求双方的意见，最终获得了双方的确认。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典型的劳动合同纠纷，该起劳动合同纠纷的调解，对调解员的业务要求比较高，如果不能熟练掌握《劳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很难说服当事人。调解员运用证据规则让双方当事人举证，通过证据让当事人知道自己的胜诉概率，最终化解矛盾。

三所联动

双方针对『院子公共区域、种菜范围和修缮房屋』等签调解协议
嫂子不满 铲平菜地堆建材
弟妹在共用院子里种菜

□ 记者 季张颖

老兄弟俩一宅两户，其中一户在维修老宅时因妯娌关系不和，导致建材进出受阻，双方矛盾激化。

崇明公安分局城桥派出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斡旋双方，最终促使两家达成书面谅解协议，房屋修缮工作得以开展。

助。

民警袁徐凡到达现场时，李家妯娌俩情绪正激动，两人吵骂之声不断，时有推搡，好在双方没有受伤。院子里堆着一些水泥建材，边上几名建筑工人不知所措。

经民警奋力劝阻，张大妈和黄大娘两人情绪稍有平息，随后分别向民警说明了情况。原来，张大妈这次回老宅是要修缮房子。由于长时间不打理，房子屋顶开始漏雨，内外墙面也已脱落，和丈夫商量后自己一个人回来请工人着手维修。黄大娘看到工人搬建材进院子，不仅踩坏了她门前的菜地，还要影响到她进出公共廊道，便找张大妈理论。张大妈不吃黄大娘这一套，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将黄大娘种在靠近她家一侧的蔬果全部铲掉，用来堆放建材。

“三所联动”助矛盾化解

了解矛盾缘由后，民警想让妯娌俩坐下来解决问题，终因两人互看不顺眼没能谈成结果。不过，双方同意暂时将院子里的菜地和建材维持原状，互不破坏，等待民警通知，接受“三所联动”调解。5 月 16 日下午，民警、律师和人民调解员等“三所联动”工作人员来到川心街居委，与矛盾双方约定调解。

为确保调解成功，经民警努力联系，当天到场的还有黄大娘的丈夫，以及张大妈的儿子。有了叔侄俩的参与，调解现场虽有争吵，但总体态度还算积极。

经过“三所联动”工作人员一下午的努力，张大妈和黄大娘在与各自亲人的商议下，双方签订对院子公共使用区域、种菜范围和修缮房屋等三个方面问题的协议：作为公共部分的院子，按中轴线分，不得占用他人一侧区域；作为双方都要使用的廊道，应保持通畅，不得堆积任何杂物；院内种植的蔬果必须在各自一侧，不得超界，现有超界的蔬果，由被超界方铲除；房屋修缮过程中，如影响到对方房屋，须承担相应责任。

“十几年了，我心里头的别扭终于放下了，感谢你们的调解。”最后，张大妈和黄大娘代表双方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黄大娘对“三所联动”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张大妈也表示，房屋修缮时会按照协议书履行，避免再次发生矛盾。至此，妯娌间的矛盾终于得到解决。

妯娌两人恶语相向

张大妈和黄大娘是妯娌，先后嫁进李家，住在崇明川心街的同幢自建住宅里，共用一个院子，平时关系处得一般。张大妈和丈夫、儿子很久之前就搬去了市区居住，每年回老宅一两次。

大约十年前，张大妈回老宅后注意到本来共用的院子空地上都被种上了各种蔬菜，一问是老二妻子黄大娘种的，当时就表现得不是很开心，但也没有多说什么。

黄大娘看出张大妈的心思，认为老大妻子小心眼，便暗地里使绊子，在两家必经公共廊道的自家一侧堆满杂物。这样，老大一家每次回来进屋都非常不方便。张大妈也不是善茬，回一次老宅就把老二妻子种在正对自家门前院子的菜踩踏一遍。

面对妯娌两人的恶语相向，矛盾不断，李家兄弟两人的态度惊人一致：不参与、不制止、“和稀泥”。两家的关系从此进入冰点。

新仇旧恨集中爆发

今年 5 月上旬，崇明公安分局城桥派出所接到黄大娘儿子的异地报警称，他的母亲与人推搡过程中被推倒在地，院子里种的蔬果也被铲除。由于他不在崇明，报警请民警到场救